

01

02

03

04

05

06

07

08

09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01 二、原判決意旨略以：本案被告於拍賣網站上所刊登之日本幫寶
02 適巧虎紙尿褲彩盒S及M之商品圖2張（下稱系爭圖片），係
03 由攝影師○○○拍攝後，於105年12月18日將包含系爭圖片
04 等攝影圖片共33幅之著作財產權讓與「策動公司」，除據策
05 動公司之負責人○○○於警詢、偵查中供述明確，復有著作
06 財產權轉讓書、相關圖片檔案光碟及列印資料在卷可憑（見
07 109年度請上字第210號卷第3、7頁，本院109年度刑智上易
08 字第47號【下稱本院前前審】卷第69至87頁），足認系爭圖
09 片之著作財產權屬於策動公司所有，而非屬策動公司之負責
10 人○○○所有，故策動公司始為本案之被害人依法僅得由其
11 代表人或監察人代表公司，以「公司名義」提出告訴，方為
12 合法。惟策動公司負責人○○○於107年12月24日前往內政
13 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刑事警察大隊偵一隊，將其於10
14 7年7月20日在公司上網發現他人於拍賣網站侵權刊登商品圖
15 共38案（包含下述地方檢察署為不起訴處分之案件及本案），
16 以其「個人名義」提出告訴等情，有○○○之警詢筆
17 錄在卷可憑（見警卷第7至10頁），核與○○○於另案即臺
18 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302號案件之偵查中供稱：
19 107年12月在保安總隊對使用圖片的人提告，係以「個人名
20 義」提告等語相符（見原審智易更二字卷第41至42頁），並
21 有該案之不起訴處分書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
22 第17377號不起訴處分書、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南
23 地檢署）108年度偵字第11541號不起訴處分書附卷足證。另
24 ○○○因不服前述臺南地檢署檢察官所為之不起訴處分，並
25 聲請再議，嗣經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認再議無
26 理由，而以108年度上聲議字第440號為駁回處分，亦有該駁
27 回處分書存卷可參，再觀之該駁回處分書之記載，○○○聲
28 請再議之意旨更陳明：其申告本件犯罪，係偵辦員警告以
29 「個人名義」即可等語，益徵○○○於107年12月24日警詢
30 時，係以其個人名義提出本案告訴，而非代表策動公司，以
31 策動公司名義提出告訴，○○○既非本案直接被害人，即無

01 權提出告訴，其以個人名義提出本案告訴並不合法，爰不經
02 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3 三、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：策動公司之負責人○○○於107年12
04 月24日前往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刑事警察大隊偵
05 一隊並無於製作筆錄時直接言明當次提告係以個人名義或代
06 表策動公司而以策動公司名義為之，原審僅以員警當時於筆
07 錄中所使用之例稿式問句之「你」字，遽論○○○於製作筆
08 錄時有以○○○「個人名義」提出告訴之意思，未一併審酌
09 ○○○於警詢時當場提供有著作財產權轉讓書、原創過程說
10 明、策動公司提告內容列表(2018/12/24)、侵權市值表、侵
11 害著作權蒐證文件及被告姬禹軒蝦皮拍賣網站賣場網頁截圖
12 等文件，有載明「告訴人：策動國際事業有限公司；告訴代
13 理人：○○○」或「告訴人：策動國際事業有限公司；被告：
14 蝦皮賣家000000000000」等字樣，均足證本案中○○○於上
15 開警詢時，同時有代表策動公司，並以策動公司之名義以書
16 面提出告訴之意思，原審判決難認妥適等語。

17 四、本案就策動公司告訴合法與否仍有調查之必要：

18 原審判決固已就本院前前審及110年度刑智上易字第17號判
19 決意旨認定系爭圖片之著作財產權屬於策動公司所有，經審
20 酌卷證認為本案係由○○○以「個人名義」提起告訴，告訴
21 並不合法，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固非無見。惟查：

22 (一)原審以員警當時於筆錄中所使用之例稿式問句即「(員警)
23 問：你今(24)日因何事至本隊製作告訴筆錄？」、「(員警)
24 問：你要告何人？因何事？」、「(員警)問：你要向何人提出
25 告訴？」等內容之「你」字，遽論○○○於製作筆錄時有以
26 ○○○「個人名義」提出告訴之意思，並以與本案無涉之另
27 案○○○以「個人名義」提起告訴，曾遭不起訴處分確定為
28 旁證，而認為本案告訴不合法，已嫌率斷。

29 (二)又原審判決對於○○○在107年12月24日警詢時，當場提供
30 有著作財產權轉讓書、原創過程說明、策動公司提告內容列
31 表(2018/12/24)、侵權市值表、侵害著作權蒐證文件及被告

01 姬禹軒蝦皮拍賣網站賣場網頁截圖等文件，其中「策動國際
02 事業有限公司提告內容列表」（見警卷第14頁）之文件標題
03 即已明示本件係以策動公司名義提出告訴，前開「侵權市值
04 表」（見警卷第15頁）上方則記載「告訴人/被侵權人：策動
05 國際事業有限公司；負責人：○○○」，前開侵害著作權蒐
06 證文件（見警卷第16頁）中亦載明「告訴人：策動國際事業
07 有限公司；告訴代理人：○○○」，前開被告蝦皮拍賣網站
08 賣場網頁截圖中上方亦記有「告訴人：策動國際事業有限公
09 司；被告：蝦皮賣家00000000000」字樣等情，並未加以審
10 酌，並論究上開證據是否足以證明○○○於上開警詢時，同
11 時有代表策動公司，並以策動公司之名義以書面提出告訴之
12 意思。況且，○○○於107年12月24日警詢時，已表明其係
13 策動公司負責人（見警卷第7頁），其是否同時有代表策動
14 公司提起告訴之意思，原判決亦疏而未論。承上，本案是否
15 經策動公司合法告訴仍有進一步探究之必要。

16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審就○○○是否代表策動公司提起告訴恕置不
17 論，即認定本案告訴不合法，有理由不備之處，檢察官上訴
18 意旨執此指摘原判決諭知不受理不當，應認為有理由，且為
19 維持被告審級利益，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撤銷，發回原審法
20 院更為適法之裁判，並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

21 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但書、第372條，判決如
22 主文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7 日

24 智慧財產第二庭

25 審判長法 官 汪漢卿

26 法 官 彭洪英

27 法 官 曾啓謀

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9 不得上訴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0 日

31 書記官 丘若瑤